

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29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50,000
87,000,000 股國際配售項下的已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870,000
13,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130,000
<u>合共：</u> 400,000,000 股股份	<u>4,000,000</u>

* 包括國際配售項下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待售股份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29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50,000
106,500,000 股國際配售項下的已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065,000
13,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130,000
<u>合共：</u> 419,500,000 股股份	<u>4,195,000</u>

* 包括國際配售項下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待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此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 (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 (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